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31號

原告 郭 穎

被告 李任本

立曜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佳呈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因被告李任本受僱於被告立曜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11年12月7日17時15分許，被告李任本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貨車與原告郭穎發生車禍，致原告受傷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457號（下稱刑案）審理，爰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李任本被訴過失傷害之刑案，已於112年11月27日10時13分許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21日14時18分宣判，此有

01 本院簡式審判筆錄、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列印資料在卷可佐，
02 惟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11時11分許始具狀向本院提
03 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所提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04 訴狀」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，可見原告提起本件刑事
05 附帶民事訴訟係在刑案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
06 為之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
07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本院就本件所為程序性駁回判決，無礙於原告循民事訴訟途
09 徑主張權利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案
10 當事人上訴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
11 事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15 法官 劉達鴻

16 法官 趙俊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黃嫻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